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9执724号

申请执行人：梁高军，

被执行人：赵武卿，

被执行人：张振翠，

申请执行人梁高军与被执行人赵武卿、张振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的(2015)米东民三初字第27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4月13日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申请标的金额为470342.5元。该案于2016年11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梁高军于2018年7月26日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恢复执行

本院于2015年12月22日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张振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附10号7栋2层1单元201室(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8320799号)，另张振

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 363 号通达·惠城商住小区 1 栋 1 层 1 单元 102 室(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17114 号), 鉴于本案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振翠名下位于以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附 10 号 7 栋 2 层 1 单元 201 室(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8320799 号), 另张振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 363 号通达·惠城商住小区 1 栋 1 层 1 单元 102 室(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17114 号)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柯不力孜

审 判 员 刘玉胜

助理审判员 邓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巴何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